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核查，现就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1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募集资金201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募集资金201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初步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四、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毛浩、胡强高、龙浩任公司副总经理，吴

海波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和公司上市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文）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我们就最近3年内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2010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3]56号文的规定，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七、对独立董事报酬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独立董事报酬的调整严格按照董事薪酬制度执行，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蔡学恩

马洪

张敦力

张友棠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